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陳曉琪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7月10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同意就本爭議【給付項目：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806元（給付期間114年4、5、6、7月）、特休未休工資121,600元、舊制退休金576,000元及資遣費288,000元】給付勞方1,138,406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18期給付，第1期至第17期給付63,000元，第18期給付67,406元，資方於14年7月起之每月30日給付至115年12月31日（如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），前述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其中1,075,406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114年7月1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應給付聲請人1,138,406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1,075,406元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

01 錄、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
02 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
03 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
04 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珮 勻